

ICS 65.150

B 5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号 16793—2005

DB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4/T240-2005

罗氏沼虾冬季饲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giant prawn culture during winter

2005-02-24 发布

2005-05-24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质量与标准化技术研究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卢迈新、黄樟翰、吴锐全、肖学铮、陆小萏。

罗氏沼虾冬季饲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罗氏沼虾 (*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 冬季饲养的环境条件、亲虾越冬、食用虾冬季饲养及病害防治技术。

本标准适用于罗氏沼虾冬季饲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1008 池塘常规培育鱼苗鱼种技术规范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3）第[31]号

3 环境条件

3.1 场地选择

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供电正常。

3.2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其中溶解氧应在4 mg/L以上，pH值7.0~8.5；养殖水质应符合NY 5051的规定。

4 亲虾越冬

4.1 越冬池

越冬池应建在背风向阳处，水泥池或硬质泥底、保水力强的土池均可。水深2 m左右。池上搭透明塑料薄膜棚保温，在水下池边四周用砖堆砌成蜂窝状墙，池底可放瓦筒、竹枝等作隐蔽物。

4.2 加温设施和增氧设施

亲虾越冬的加温设施可采用电热器加温或锅炉加温。增氧设施主要使用罗茨鼓风机连接气管、气石将新鲜空气均匀地输送到水下。

4.3 放养密度

每平方米放养规格为40只/kg~60只/kg的亲虾20只。

4.4 越冬管理

亲虾越冬期间的管理工作主要有：

—— 温度调控：水温控制在20℃~22℃；

—— 水质管理：越冬期间应保持水质清新，池水溶氧量保持在4 mg/L以上。鼓风机应24 h不间断充气；在天气晴朗、气温较高的日子，应及时换注新水，并清除污物残饵。

—— 饲料投喂：以投喂罗氏沼虾配合饲料为主，也可投喂其他新鲜的植物性或动物性饲料。投喂的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日投喂量占虾体重的1%~3%，每天早、晚按3:7的份量分两次投喂。

5 食用虾冬季饲养

5.1 池塘条件

池塘平坦、淤泥少，池堤坡度1:2，水深1.5 m~2.0 m，面积0.3 hm²~0.6 hm²。

5.2 设施要求

越冬设施主要是透明塑料大棚。

5.3 池塘清整

经干池晒底的池塘，在放虾越冬前，应对池塘进行清整、消毒，清塘方法及药物用量应符合SC/T 1008的规定。

5.4 放养时间

每年10月底~11月初放养。

5.5 放养规格、密度

虾苗的放养密度为60万尾/hm²~75万尾/hm²；规格为200只/kg~300只/kg的中虾，放养密度为3 000 kg/hm²~4 500 kg/hm²；规格为100只/kg~150只/kg的中成虾，放养密度为4 500 kg/hm²~6 000 kg/hm²；规格为60只/kg~80只/kg的成虾，放养密度为6 000 kg/hm²~7500 kg/hm²。

5.6 机械配备

越冬虾塘应配备水泵和增氧机。每0.15 hm²配置1.5 kW叶轮式增氧机一台；每2 hm²配备水泵一台，用以加、注水。

5.7 饲养管理

5.7.1 饲料投喂

饲料投喂：以投喂罗氏沼虾配合饲料为主，也可投喂其他新鲜的植物性或动物性饲料。投喂的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NY 5072的规定。日投喂量占虾体重的1%~3%，按4:6的份量，每天上、下午各投喂一次。并根据虾的活动情况及天气变化适当调整饲料投喂量。

5.7.2 水质管理

饲养期间水温不低于18℃；根据水质状况及时换注新水或开动增氧机，一般中午开机3 h~4 h，晚上开机5 h~6 h，保持池水溶氧量在4 mg/L以上。在天气晴好，气温较高时适当揭开两头的塑料薄膜进行通风换气。每20 d左右用生石灰调节水质，使用浓度为8 mg/L~10 mg/L，pH值保持在7.0~8.5之间，透明度保持在30 cm左右。

5.7.3 日常管理

日常生产管理按《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6 病害防治

虾病防治应贯彻“以防为主，防重于治”的原则，预防措施有：

- 定期施用微生物制剂、底质改良剂调节改良水质，减少病害发生；
- 定期施用生石灰，使池水保持良好的水质；
- 投喂符合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应新鲜无污染、变质；可在饲料中添加多糖类免疫增强剂；
- 坚持每天巡塘，及时清除塘中敌害生物。发病期间可隔天轮换使用三氯异氰尿酸和生石灰全池泼洒，分别使池水药物浓度达到0.4 mg/L和20 mg/L，用药应符合NY 5071规定。

7 出池

食用虾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池销售。